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的湖州市南浔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+年度变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市南浔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+年度变更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01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761.8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